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
行情形」專題報告

報告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朱澤民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是 貴委員會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列席，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出專題報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一、前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 106 年 7 月 7 日總統公布施行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本計畫之編審、執行、考核及績效檢討等相關條文規定詳如附件。

二、預算編列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12 月）特別預算合共編列 1,071 億元（106 年度 161 億元、107 年度 910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166 億元、水環境建設 251 億元、綠能建設 80 億元、數位建設 159 億元、城鄉建設 350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

間建設 20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3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42 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 14 個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截至 107 年 4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78 億元，占預算數 1,071 億元之 17%，占累計分配數 325 億元之 55%（詳附表）。待執行數 893 億元，主要係經濟部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因用地協議價購作業執行窒礙，以及內政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尚待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作業等所致。

四、列管考核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納入本計畫特別預算編列之個案計畫，依類別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計畫類）及科技部（科技發展計畫類）負責管考，國家發展委員會統籌按月、按季及按年專案列管，以確實掌握計畫實況及協助解決問題。

本總處為提升相關計畫執行績效，按月彙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各機關預算執行結

果，並針對 106 年度 10 月、11 月及 107 年度 3 月、4 月執行進度落後之主管機關，函請其督促所屬加強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祝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所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編審、執行、考核及績效檢討等相關條文規定

一、第六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依第五條行政院核定事項辦理具體規劃，並按計畫期程提出經費需求；其計畫預算，應依計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查。

執行本條例各期特別預算如有保留款或結餘款者，行政院於編製下期特別預算案時，除有特別理由外，應予適度減縮。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第一項先期作業，未完成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得動支工程預算。

二、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四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二百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第九條：

中央執行機關應將執行進度及績效，每年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完成後，中央執行機關應就其實施成效作成總結評估報告，並即送立法院。

四、第十條：

主管機關專案列管及考核本條例所列計畫之執行。

本條例所列預算之執行，審計機關應依法辦理審計。

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本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附表

107年度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歲出執行明細表（經資門併計）

106年9月13日至107年4月30日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累計 分配數	累計執行數 (2)			待執行數 (3)=(1)-(2)	
			實現數	預付款	合計		
						占預算% 占分配%	
合 計	1,070.71	325.01	144.07	34.11	178.18	17 55	892.53
經常門小計	136.56	43.51	15.80	5.01	20.81	15 48	115.75
資本門小計	934.15	281.50	128.27	29.10	157.37	17 56	776.78
1. 總統府主管	3.57	1.75	1.70	0.03	1.73	48 99	1.84
2. 行政院主管	27.36	8.82	1.28	0.81	2.09	8 24	25.27
行政院	4.50	2.49	-	-	-	0 0	4.5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9	0.33	0.20	-	0.20	14 61	1.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	-	-	-	0 0	1.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7.43	3.34	0.42	0.07	0.49	7 15	6.9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7.88	1.54	0.27	0.74	1.01	13 66	6.8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16	1.12	0.39	-	0.39	8 35	4.77
3. 內政部主管	168.28	28.16	9.20	0.08	9.28	6 33	159.00
4. 財政部主管	5.97	0.40	0.33	0.01	0.34	6 85	5.63
5. 教育部主管	116.08	45.84	17.58	5.51	23.09	20 50	92.99
6. 法務部主管	0.20	-	-	-	-	- -	0.20
7. 經濟部主管	301.56	127.60	79.44	12.28	91.72	30 72	209.84
8. 交通部主管	224.43	42.24	9.84	7.69	17.53	8 42	206.90
9. 農業委員會主管	45.19	15.40	3.48	1.28	4.76	11 31	40.43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41.17	18.85	0.46	0.20	0.66	2 4	40.51
11. 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0	4.20	1.45	0.47	1.92	8 46	21.58
12. 文化部主管	47.50	12.06	2.17	3.50	5.67	12 47	41.83
13. 科技部主管	65.75	19.69	17.14	2.25	19.39	29 98	46.36
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15	0.00	-	-	-	0 0	0.15